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4 年 11 月 3 日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宜蘭監獄)執行期間，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向該監申請複製 104 年 10 月 25 日 8 時 10 分至 9 時 50 分平三舍主管台之監視錄影檔案及同年月 29 日監方所攝之 V8 攝影紀錄，嗣經宜蘭監獄認訴願人所請內容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批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宜蘭監獄經重新審查後，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50800214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訴願人所請，除平三舍主管台之監視錄影影像因電腦覆蓋，無法提供外，已同意提供 V8 攝影紀錄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行政處

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